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党群服务中心安保服务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工作，乙方负责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2.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两年，自2025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4日止。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员35名。按照每人每月4500元，每月服务费合计15.7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2.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度上付制。支付日期：每季度开始的第一个月内。

3. 如甲方需要保安员法定节假日或因临时工作上班或加班加时，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安排人员，如需支付加班费及调休等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保安人员上岗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人员是否24小时在甲方院内备勤，有权随时集合点名确认备岗人数，若连续三次点名发现人员不齐则与乙方进行约谈。对上岗期间存在睡岗、漏岗、空岗等的人员有权进行惩处，每人每次扣100元，每月不超过1000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的宿舍。

3. 甲方有权督促保安人员保持甲方为其提供的宿舍和值班室的环境卫生，保证室内干净、整洁。

4.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也无过错，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赔偿。

5.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6.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

7. 甲方应为执勤保安员配备必要的执勤器械。甲方须有人带班，以便保安员发现发生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理。甲方的屋门钥匙（包括办公室、仓库、车间、水电、干部、职工宿舍）、机动车、非机动车的钥匙和物品不得交给保安员，否则发生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的程控电话不得交给保安员使用，保安员对外使用的电话费，乙方不负责赔偿。

8. 甲方派保安员从事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造成人身伤亡，由甲方负责。

9. 除合同规定的保安任务外，甲方派保安员执行其他临时性任务时，须和保安班长或队长协商，写出书面协议，发生问题由甲方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3.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社保以及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6. 乙方应通过培训、督导检查等方式保证保安人员在甲方发生突发事件时，在保安队长的带领下能及时集合人员，配合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突发情况。

突发事件包括：应急、自然灾害、妨碍正常办公秩序、危害人身安全等情况。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



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3. 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一个月的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保安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照一个月的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疏忽、懈怠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同第三人串通故意扰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对扰乱行为隐瞒不报，管控不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一个月的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七、争议的解决

1.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及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万军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住所：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永华路2号平房

邮编：

邮编：102600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园路支行

账号：

账号：338972230940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1日

西红门镇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